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02执恢2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肖子平，男，196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母向庄村，身份证号码：372501196410215335。

被执行人：李立春，男，198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中通二期22号楼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码：372501198109282052。

被执行人：刘英芳，女，198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72523198009112126。

本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的(2012)聊东民一初字第344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立春、刘英芳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活马店村窑厂附近的土地租赁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房屋、猪舍及院墙)已经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活马店村窑厂附近的土地租赁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详见评估报告)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利
审 判 员 史春贵
审 判 员 毛英民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于其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